

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 9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送达了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周洲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9 日